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298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上之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保薦人名稱：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之 身份－執行、非執行 或獨立非執行)	:	執行董事 熊正峰先生 柴志強先生 李映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公民先生 梁志立先生 王恒義先生
---	---	--

主要股東 (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1.01 條) 之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 公司之普通股及 其他證券之權益	:	<table> <tr> <th>名稱</th> <th>權益 (%)</th> </tr> <tr> <td>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附註1)</td> <td>66.67%</td> </tr> <tr> <td>銀華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銀華」) (附註2)</td> <td>66.67%</td> </tr> <tr> <td>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td> <td>66.67%</td> </tr> </table>	名稱	權益 (%)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附註1)	66.67%	銀華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銀華」) (附註2)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66.67%
名稱	權益 (%)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附註1)	66.67%									
銀華國際 (集團) 有限公司 (「銀華」) (附註2)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66.67%									

附註：

1. 安利實業由銀華全資實益擁有。
2. 銀華由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 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之公司 之名稱	:	不適用
--------------------------------------	---	-----

財政年度結算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註冊地址	: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708-11室
------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 廣州市 番禺區黃閣鎮 銀利工業大廈
網址 (如適用)	:	www.akmcompany.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核數師	: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B.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柔性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應用於通訊、消費電器及消費電子器具，例如移動電話、便攜式電腦及照相機。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540,000,000 股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每股0.1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0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公司 普通股亦在有關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名稱	: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倘若認股權證以 換股權之金額數值列值 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 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共授出涉及20,000,000股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涉及5,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而上述所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擔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之一切責任或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李映紅女士

柴志強先生
合法授權人
李映紅女士

熊正峰先生
合法授權人
李映紅女士

韓立剛先生
合法授權人
李映紅女士

李公民先生
合法授權人
李映紅女士

王恒義先生
合法授權人
李映紅女士

梁志立先生
合法授權人
李映紅女士